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憶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陳憶婷給付金額新臺幣28,782元，然所附釋明文件，並無催告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之相關催告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上開文件，聲請人雖於同年2月16日提出郵局存證信函及電子郵件信函影本為憑，惟聲請人未就前開存證信

函一併提出送達回執，形式上難認該催告通知業到達相對人，且縱認聲請人已透過電子郵件合法催告相對人，該電子郵件之通知日為111年1月3日，依據雙方之合約條款第6條，聲請人須向相對人限期催告120日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未繳清款項，合約始得逕行終止，並依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及收取相關費用，經查本件現今尚未至條款所載之繳費期限，聲請人依合約條款不得逕為終止契約，並採取法律行動、收取相關費用。揆諸首開條文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顯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憲信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